正本
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學術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聯絡人：教育訓練組陳凱渝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
傳真電話：02-29124104
電子信箱：chenmmnu@tcri.org.tw

11052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F之一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0700006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簡章1份

裝

主旨：本院訂於107年3月12日（星期一）、3月29日（星期四），開辦「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」講座，分別為台北場及台中場，共2場，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工程實務上，主體工程、非主體工程、零星工作或工作瑕疵對於工程竣工之認定常有歧見，甚者，工程變更後對於工程完工期限有無影響？而此均會影響完工期限之認定，進而產生逾期罰款之問題。再者，逾期罰款之計算方式，究竟是以契約總價抑或是未完成部分之工程金額計算逾期罰款？有鑑於此，「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」講座，即藉由實際案例之解說，並加入法院實務之見解，期能對於此問題有更深入之認識。

訂

二、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三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

（一）「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」（台北場）

1、日期：107年3月12日（星期一）

2、地點：臺灣營建研究院（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3、交通資訊：

http://www.tcri.org.tw/tcriWeb/map.htm

線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副秘書長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107年3月5日
第 0430 號

正本
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學術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聯絡人：教育訓練組陳凱渝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
傳真電話：02-29124104
電子信箱：chenmmnu@tcri.org.tw

11052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F之一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0700006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簡章1份

裝

主旨：本院訂於107年3月12日（星期一）、3月29日（星期四），開辦「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」講座，分別為台北場及台中場，共2場，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工程實務上，主體工程、非主體工程、零星工作或工作瑕疵對於工程竣工之認定常有歧見，甚者，工程變更後對於工程完工期限有無影響？而此均會影響完工期限之認定，進而產生逾期罰款之問題。再者，逾期罰款之計算方式，究竟是以契約總價抑或是未完成部分之工程金額計算逾期罰款？有鑑於此，「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」講座，即藉由實際案例之解說，並加入法院實務之見解，期能對於此問題有更深入之認識。

訂

二、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三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

（一）「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」（台北場）

1、日期：107年3月12日（星期一）

2、地點：臺灣營建研究院（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3、交通資訊：

http://www.tcri.org.tw/tcriWeb/map.htm

線

(二)「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」(台中場)

1、日期：107年3月29日(星期四)

2、地點：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-台中教育中心(Rich 19大樓)

3、交通資訊：

http://future.sce.pccu.edu.tw/service/service01_07.asp

四、優惠價方式、報名簡章，請詳見附件說明。亦歡迎使用線上報名：http://edu.tcri.org.tw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臺灣營建研究院

工程法務系列

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

宗　　旨：於工程實務上，主體工程、非主體工程、零星工作或工作瑕疵對於工程竣工之認定常有歧見，甚者，工程變更後對於工程完工期限有無影響？而此均會影響完工期限之認定，進而產生逾期罰款之問題。再者，逾期罰款之計算方式，究以契約總價或者未完成部分之工程金額計算逾期罰款，亦值得加以探討。有鑑於此，本課程藉由實際案例之解說，並加入法院實務之見解，期能對於此問題有更深入之認識。

台北場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上課日期：107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費　　用：定價 3,600 元/人，3 月 5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 3,200 元/人

台中場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上課日期：107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
上課地點：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-台中教育中心（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658 號 3 樓，Rich 19 大樓）
費　　用：定價 3,600 元/人，3 月 22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 3,200 元/人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（http://edu.tcri.org.tw/）或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
繳費方式：1.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【銀行電匯帳號：025120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；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】
2.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　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　教育訓練組 陳小姐
注意事項：**1.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**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**技師**與**建築師**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09:00~09:20	報到	**林彥志 律師** **現任：** 林彥志律師事務所 律師 **學歷：** 輔仁大學法碩士 中興大學法學士 **經歷：** 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律師、輔仁大學法律服務中心律師、民理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、建業律師聯合事務所資深律師、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律師/資深律師 **專長：** 工程爭議處理、工程法務、政府採購法規、智慧財產權法規、仲裁法規、勞工法規、公司法規 **實績：** ➢ 參與政府採購及 BOT 規劃案 ➢ 提供有關公平交易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與勞動基準法等法律意見 ➢ 代理當事人處理有關著作權、商標、國際貿易及貿易糾紛等之民、刑事訴訟案件 ➢ 代理當事人處理行政爭訟案、工程糾紛仲裁、調解等事件
09:20~10:50	**工程竣工常見概念及要點(一)** 1. 主體工程、非主體工程、零星工作或工作瑕疵對於工程竣工認定有無影響? 2. 履約期限如何計算?	
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11:00~12:30	**工程竣工常見概念及要點(二)** 1. 變更設計所需之工期與原工程工期之工期是合併計算或分開計算? 2. 案例解析	
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13:20~14:50	**逾期罰款之爭議及實務解析(一)** 1. 逾期罰款之性質 2. 逾期罰款之酌減 3.逾期罰款之計算方式與常見標準	
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15:00~16:30	**逾期罰款之爭議及實務解析(二)** 1. 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效力 2. 案例解析	
16:30~	賦歸	

臺灣營建研究院

工程法務系列

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

姓　　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　　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年

畢業學校：_____ 科　　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□有　□暫無

電　　話：_____分機：_____ 傳　　真：_____ 手機（必填）：_____

發　　票：□不需打統編　□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_____

E －mail：_____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）

E-mail 訊息：□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（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）

餐飲需求　□葷　□素

特殊需求：□銓敘公務員（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）

□技師資格，科別_____（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）

繳費方式：□劃撥 □電匯 □郵政匯票 □即期支票 □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場次/費用：台北場➪個人報名：□ 3,200 元(3/5 前) □ 3,600 元(3/6 起)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200 元× ____人= _____元

台中場➪個人報名：□ 3,200 元(3/22 前) □ 3,600 元(3/23 起)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200 元× ____人= _____元

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:　　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: 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:　　發卡銀行:　　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	
持卡人簽名：	卡號：_____-_____-_____-_____
有效期限：　月/20　年 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	持卡種類：□VISA □MASTER CARD □JCB

案號：TBI-107017+24　承辦人：陳小姐　出納：　發票號碼：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